《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根据《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3号）要求，为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安徽省卫生健康委拟对《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卫食品发〔2020〕10号）进行修订，起草了《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三十八条，较修订前六章二十三条有所增加，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共九条。主要规定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性质、标准制定工作内容、省卫生健康委及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激励政策及企业生产经营要求。较修订前增加管理办法适用范围、标准制定工作内容、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激励政策。

（二）第二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共五条。主要规定立项建议征求、立项建议内容、不得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情形，立项程序（秘书处初审—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评—秘书长会议确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正式立项并公布）。较修订前增加立项建议内容，修改完善了不得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情形。

（三）第三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共六条。主要规定起草要求、标准的编写格式、结构和表述规则、起草材料送审、起草单位变更等要求，较修订前增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条件。

（四）第四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查，共八条。主要规定审查程序及各审查程序要求，较修订前增加合法性审查和秘书长会议审查。

（五）第五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备案，共三条。主要规定标准备案、编号及解释相关要求。

（六）第六章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修订，共四条。主要规定标准跟踪评价、勘误更正、修订后重新备案、废止相关要求。

（七）第七章附则，共三条。主要规定标准等同采纳或认可、联合制定区域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施行时间相关要求，较修订前增加标准等同采纳或认可、联合制定区域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三、需要说明的情况

新修订的《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施行后，原省卫生健康委2020年10月12日发布的《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卫食品发〔2020〕10号）同时废止。